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10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和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49,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贵港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赛尔康")自2022年8月15日起至2023年8月15日止与中国银行贵港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崇州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领益")自2022年8月20日起至2023年8月19日止与中国银行崇州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布吉支行向领益科技提供了人民币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分别为2022年8月15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贵港赛尔康、成都领益、领益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434,000	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00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615,000	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	25,000
合计	3,049,000	-	75,00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贵港分行、中国银行崇州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

债务人: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成都领益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在授信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第二条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授信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第三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分别为贰亿伍仟万元整、贰亿元整。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四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布吉支行

第一条 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前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第二条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第三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四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条 声明与承诺

保证人已阅读并完全了解主合同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充分知悉主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业务的产品要点及交易风险,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保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保证人充分知悉主合同项下各单项授信业务可能发生债权人占用债务人的授信额度为债务人指定的交易对手、持有以债务人为付款义务人的应收账款的第三人提供融资服务的情况,且在满足单项协议/单笔合同约定条件时,由债权人对该交易对手、持有以债务人为付款义务人的应收账款的第三人的债权转化为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并构成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36,272.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52.91%。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07,050.72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0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8,722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授信额度协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12日、2022年8月15日、2022年8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投资建设锂电池复合铜箔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60亿元人民币。项目一期拟投资11.5亿元人民币;项目二期拟投资48.5亿元人民币。一期项目建设期约12个月;二期项目在一期项目如期达标达产后视情况投资建设。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2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12名董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方案概述

为了满足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方式进行融资,融资总规模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含100,0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二、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方案的具体内容

1.注册额度: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规模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含100,000万元)。

2.发行期限: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

3.融资用途:本次申请备案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的资金将用于公司收购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4%股权。

4.担保安排: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持有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24%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5.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审批情况

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本次申请债权融资计划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申报事宜。

3.进行所有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利于优化负债结构,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保持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2.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4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顾瑜女士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10,128,8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8693%。其中:

(1)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8,327,3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2335%。

(2)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0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358%。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396,1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811%。

3.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2)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9,953,652股(含网络投票),反对175,2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20,999股(含网络投票),反对175,200股(含网络投票),弃权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83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振宇 甘剑峰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宏,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宏,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25%。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披露《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截至公告披露日,张宏减持股份10,000股,减持均价为17.8元。

近日,公司收到张宏《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止2022年8月16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宏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2月22日	17.8	10,000	0.0050
	大宗交易	-	0	0	0
	其它方式	-	0	0	0
	合 计	-	17.8	10,000	0.0050

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减持均价为17.8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宏	合计持有股份	210,000	0.1050	200,000	0.1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00	0.0263	42,500	0.02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500	0.0788	157,500	0.0788

注:表中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股东减持履行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3、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10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的通知,获悉北大青鸟环宇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情况

1、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8,500,000	4.73%	1.74%	否	否	2022-8-15	2023-8-1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需要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大青鸟环宇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880,361	36.75%	56,629,194	65,129,194	36.21%	13.31%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2-032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8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只分配,不转增。即以公司总股本141,4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3.50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人民币49,490,000元。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总额保持不变。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3、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1,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8月23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8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8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8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本次权益分派中代派的实际派发金额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金额为准。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700271639	XIA LURONG
2	0336359558	杨国强
3	0800497442	盛荣(东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00496492	聚麒(东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00496514	众坤(东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8月12日至登记日:2022年8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蔡玲莉

咨询电话:0755-38899778-8888

咨询邮箱:winstech_19@winstechfield.com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10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3月18日享有公司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7,739,098,182股为基数,每10股派5.40元现金(含税);即分配现金股利总额4,179,113,018.2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享有公司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7,739,098,1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5.4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8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

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8月22日(R日),除息日为2022年8月23日(R+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22年8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8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47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	08*****551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8月12日至登记日:2022年8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本公司财务管理部

1、咨询地点:深圳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3层

2、咨询电话:0755-26688322

3、传真:0755-26691037

4、联 系 人:朱瑜、陈晨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0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持有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份为:7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65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5188%)。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拍卖可能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同时也有可能影响到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康平公司	是	70,000,000	41.5188%	5.4655%	2022-9-16	2022-9-17	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诉讼

二、本次拍卖原因

原因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与被执行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封有顺、郭春林、赵志霞、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禺拙药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2021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向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借款抵押物予以拍卖。

三、第一大股东持有的股份状态

1、康平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8,598,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39%。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8,598,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3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其累计被司法冻结公司股份168,598,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3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除上述即将被司法拍卖的70,000,000股外,康平公司目前没有被司法拍卖进行中的股份。

2、2021年10月19日,康平公司与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兆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康平公司将其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对应的投票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委托给国药兆祥行使,国药兆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国药兆祥合计拥有表决权股数为168,598,488股,占股本总额13.1639%。

四、其他风险提示

1、若本次股权司法拍卖成功实施,康平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98,598,488,剩余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6984%,可能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本次如果拍卖成功也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国药兆祥合计拥有表决权股数将会减少为98,598,488股,占股本总额7.6984%,公司会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业务。

3、公司与康平公司、国药兆祥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康平公司持有股份被拍卖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4、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吉05执恢56号之一;

2、《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2)吉05执恢56号。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全体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2年8月16日,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鉴于"蓝帆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仍有较长时间,近期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年8月16日至2023年2月15日),如再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若再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苏苏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苏苏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苏苏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明哲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2年8月16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6个月内(2022年8月16日至2023年2月15日),如再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6个月之后,若再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3,361,227股股份、业绩承诺方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24,787,109股股份。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48,148,336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9元/股调整为18.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4元/股调整为18.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7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2年8月16日,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鉴于"蓝帆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仍有较长时间,近期股价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较大波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年8月16日至2023年2月15日),如再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若再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苏苏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苏苏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苏苏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苏苏女士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苏苏女士在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明哲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杨明哲先生个人简历

杨明哲先生,199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英国埃克赛特大学硕士。曾任职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门经理。

杨明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杨明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100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7,647,058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5950011

邮箱:000876@newhope.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许德学、徐晨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40821

邮箱:cmsecm@cmschina.com.cn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2-075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收到控股子公司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子公司")发来的《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遂宁市荣森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园园林")及遂宁子公司提起的诉讼,涉诉金额为1,112.5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55)。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发来的(2022)川0903民初4894号《民事判决书》。经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对本案一审判决如下:

1.判令易园园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工程进度款2,005,748.19元及资金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2,005,748.19元为基数,从2019年6月20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上浮30%计算;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30%计算至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易园园林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情况,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尚无进展。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依据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对本案的一审判决,本案公司将不承担相应赔付义务,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该诉讼目前还处于上诉有效期内,原告及易园园林是否上诉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诉讼相关判决文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